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富邦多元收益 IV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三年到期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富信字第 1110000450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所經理之「富邦多元收益 IV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三年到期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到期相關事宜。

說 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中信顧字第 1110050350 號函說明三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成立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並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存續期間屆滿，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
- 三、本基金所持有之俄羅斯開發銀行債券（已於 111 年 7 月 5 日到期），受俄烏戰爭制裁影響，屬特殊重大事件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於基金到期日該檔債券到期本金及債息款項仍無法如期返還至基金帳戶，故於到期日計算基金資產餘額時，將先剔除該問題債券(該問題債券之價值已評為零)，先行返還截至信託契約到期日止已結算之其餘淨資產價值；待後續相關制裁、交割、流動性等問題解決後，由經理公司基於投資人權益最大保障之原則處分該債券，屆時再依到期日各級別比例分派剩餘資產金額予本基金專戶到期日所登載之受益人，惟本基金之到期淨資產價值將不再重新計算。
- 四、本基金到期結算分配內容如下：
  - (一)總資產餘額：新臺幣 2,899,645,796 元
  - (二)本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134,489,092.8 單位
  -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比例如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到期餘額總金額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金額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757,416,302 元	80,982,718.90 單位	新臺幣 9.3528139372 元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373,033,400 元	43,931,000 單位	新臺幣 8.4913477954 元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32,069,285.83 元	3,507,761.24 單位	人民幣 9.142379893 元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到期餘額總金額	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總數	每受益權單位 可分配之金額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3,577,055.60 元	428,563.30 單位	人民幣 8.3466213743 元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43,417,829.70 元	4,772,977.67 單位	美元 9.0965918347 元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7,133,732.88 元	866,071.69 單位	美元 8.2368849627 元

五、本基金到期結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依受益人所指定之本人匯款帳號，由本基金保管機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匯款方式給付受益人。

六、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員會備查。本公司將依據前述規定申報備查，並於收到備查同意函二日內公告之。

七、特此公告。